

附件 1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

102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5 次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2 次會議修訂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，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，擴大國內投資，加速產業創新加值，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額度

本計畫執行期間 5 年，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新台幣 10 億元支應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本計畫申請案件之受理、審議及後續育成輔導等相關事項，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任專業法人或團體(以下稱執行機構)辦理。

執行機構辦理本計畫應訂定申請程序、審議機制、資金管控、優先認股權機制、經營輔導等相關作業要點，並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後執行。

四、個案額度

本計畫個案核准額度以不超過營運計畫總金額 40% 為限，同一申請人或受輔導企業之累計核准額度以新台幣 1,000 萬元為限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(一)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公司者。

(二)成立未滿3年之國內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六、申請文件

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向執行機構提出申請。計畫書至少應載明計畫目標、計畫內容、實施方法、資金運用、預期效益、風險評估等事宜。

七、審議機制

執行機構應設置審議委員會，辦理本計畫案件申請、變更之審議或其他交議事項。審議委員會之組成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外，餘由執行機構遴選推薦專業人士，並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後聘任之。

執行機構應針對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文件進行審視，經審視合格之申請案件應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審議委員會通過之申請案件，由執行機構配合辦理後續簽約、撥款事宜。

八、資金撥付

執行機構應參酌申請案件情形，預估資金運用進度，按季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申請撥付至專戶，由執行機構撥交審議通過之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受輔導企業應依申請計畫資金運用進度向執行機構申請撥付款項，經執行機構確認後撥付。

九、查核事項

為審查經費使用情況及執行成效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執行機構得派員查核受輔導企業之執行狀況，受輔導企業不得拒絕。

十、優先認股權機制

執行機構應與受輔導企業約定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機制，由國發基金或其指定單位依約定方式行使優先認股權。

十一、經營輔導

執行機構應積極協助受輔導企業有關經營管理、業務推動、財務規劃或技術發展等事宜。

十二、實施及修正

本計畫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